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建志
林昆達

相 對 人 寬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凱華

上列當事人間就仲裁判斷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一一二年度仲中聲和
字第0一一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林建志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
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相對人
應給付聲請人林昆達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四、仲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」部分准予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發生爭議，前
於民國113 年3 月13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：
「1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建志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577 元
，及自112 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2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昆達617,576 元，及自112 年
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聲請人
其餘請求駁回。4.仲裁費用由聲請人共同負擔50% ，餘由相

對人負擔」。惟相對人迄未依上揭仲裁判斷結論而為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仲中聲和字第011號仲裁判斷書正本1份為證。

二、按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聲請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年度仲中聲和字第011號仲裁判斷書為證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映佐